

屏東縣公館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 9 時 00 分

二、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wdr-rsbj-esa>

三、主席：校長/李忠屏

紀錄：教學組長/林慧如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屏東縣公館國小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3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年7月4日9時00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wdr-rsbj-esa>

委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李忠屏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劉崧浩	
	學務主任	李讚桐	
	總務主任	廖家成	請假
	教學組長	林慧如	
年級教師	一年級導師	林秀芬	
	二年級導師	李鳳珠	
	三年級導師	廖家成	
	四年級導師	洪千淳	
	五年級導師	簡惠燕	
	六年級導師	李國仁	
領域教師	社會領域	黃賢英	請假
	自然科學領域	劉鴻瑩	
	藝術與人文領域	李國揚	
	健康與體育領域	林秋陽	
	特殊需求領域	張育棠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家長委員會會長	蘇睿祥	請假

屏東縣公館國小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戳記	姓名
2022/7/4 上午 9:06:07	洪千淳
2022/7/4 上午 9:06:23	張育棠
2022/7/4 上午 9:06:25	李國仁
2022/7/4 上午 9:06:26	劉崧浩
2022/7/4 上午 9:06:26	李鳳珠
2022/7/4 上午 9:06:47	林慧如
2022/7/4 上午 9:07:06	李讚桐
2022/7/4 上午 9:17:32	林秀芬
2022/7/4 上午 9:18:41	劉憶萱
2022/7/4 上午 9:18:47	李忠屏
2022/7/4 上午 9:18:57	李國揚
2022/7/4 上午 10:07:33	廖家成
2022/7/4 上午 10:13:05	簡惠燕
2022/7/4 上午 10:35:08	林秋陽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請各位委員針對此次議題加以討論。

(二)業務報告

請各位委員審閱各學年提出之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資源班課程計畫。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說明：針對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內容中各年級法定課程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及各年級教學總表進行審查。

決議：委員一致通過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提案二：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中。」

2. 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委員一致通過 111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計畫。

(四) 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慧如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劉崧浩

校長

屏東縣立公館
國民小學校長 李忠屏

屏東縣公館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9.09.1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07.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讓家長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能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協助孩子學習成長。

參、學校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內涵及原則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實施，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伍、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自編之測量評量。

二、口試：就學生之觀念、實際經驗、學習內容，經教師當面提問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科習作、學習單、家庭作業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九、晤談：就教師與學生談話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十、實踐：就學生日常生活學以致用表現情形評量之。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成績，由輔導室協調特教老師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由特教老師整理紀錄。

十二、資源班個別輔導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輔導老師和級任老師調整成績評量方式。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 (一)全抽之學生之定評成績全部採用資源教室之成績，由資源教室教師評量。
- (二)外加之學生之定評成績，採彈性比例原則。先作普通班之定期評量，若學生成績低於 60 分，則加測資源教室之試卷，並由資源教室教師與原班導師共同討論採計之比例，彈性調整。

十三、三到六年級英語評量辦法如下：

(一)、平常測驗 60%	(二)、月考 40%
1. 作業(含習作、作業簿) 15%	1. 口說一學期只測一次 10%
2. 學習態度(含上課表現) 15%	(正確度、流暢度、發音) 2 題
3. 英語歌謠 15%	2. 聽力測驗 30%~60%
4. 其他 10%	(播放錄音檔)
(如:讀者劇場、紙筆測驗等)	3. 筆試 40%~70%
5. 口說 5%	(五、六年級含閱讀測驗)
(正確度、流暢度、發音)	

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二、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應以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二次(自112學年度開始實施)，六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時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

三、學生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領域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因故請假，且於三日內補考者，該科定期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故請假，無法在三日內補考者，該次該科定期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不列入班級成績優良評比。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柒、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一、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以上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捌、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以學務系統所訂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玖、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由各班導師辦理。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參考，依照本校辦法——屏東縣公館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附件一)辦理。

拾、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壹、評量成績優良獎勵方式：

一、定期評量

(一)評量領域：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領域(評量三次)。

(二)獎勵分【成績優良獎】和【進步獎】2種獎項各五名。

(三)獎勵方式：

每學期依二次定期評量階段每班擇成績最優前五名頒發成績優良獎狀，如遇同分，則依國語、數學、自然、英語、社會比序。比前階段進步最多前五名同學，頒給進步獎獎狀，如遇同分時，以平時成績為依據。

二、畢業授獎成績計算方式

(一)以一~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作為畢業授獎成績。一、二年級各佔10%，三、四年級各佔15%，五、六年級各佔25%。(108年8月1日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二)以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作為畢業授獎成績。(108年7月31日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三)相關成績計算，算到六年級下學期期中評量為止(配合相關授獎單位運作時程)。

拾貳、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

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第肆條、第陸條、第柒條、第玖條有關彈性學習課程部份，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拾肆、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慧如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劉崧浩

校長：

屏東縣立公館
國民小學校長 李忠屏